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科技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:吳清源 助理研究員

電話: 02-2737-7279 傳真: 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: cywu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科部產字第1070039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7T0P002465 107D2013879-02.doc、107T0P002465 107D2013880-01.DOC)

主旨: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略以:

- (一)原規定計畫主持人為申請機構研發長以上人員,為利有效整合學校能量,修正為副校長以上人員;另明定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,賦予其業務推廣之主導權。
- (二)考量推動計畫實務需求,於本部補助「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」明列,含辦公空間修理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;並新增「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」。
- (三)強化本計畫管考,明定執行成效不彰或未能配合本計畫 申請、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,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 止補助、追繳補助經費、扣減相關獎補助措施之罰則。
- (四)規定首次執行本計畫者,於第二期款請款前完成校內相 關產學組織整合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及修 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3單位)

正本·專題研充訂重文冊助干血 (八000, 1...) 副本:本部產學園區司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 型018-08-102 交10:與:43章

部長陳良基



訂



線